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积极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发挥了应有作用，现将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柴斌锋先生、独立董事魏霄女士及董事葛凡女士共计 3 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及经验的独立董事柴斌锋先生担任。2024 年 9 月，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工作，并确定了新一届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纪茂利先生、独立董事魏霄女士及董事葛凡女士共计 3 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及经验的独立董事纪茂利先生担任。独立董事委员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2 以上，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组成及人员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审议通过 17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4 年 1 月 31 日	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4 年一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13 日	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四次会议	关于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关于公司 2024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制定《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4 年二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4 年 7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4 年三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9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31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3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四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4 年 11 月 20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的外部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估，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与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督促其按照审计计划开展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工作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定期听取公司内审部门工作汇报、分析公司财务

报表及外部审计报告等资料，以及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等途径，掌握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等情况。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公司财务报告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指导和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实施、评估和完善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治理规范的要求并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经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能够防范并及时发现企业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问题，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良好沟通，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与义务，充分发挥了对财务报告、外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工作的审查、监督与指导作用，让董事会的决策更科学，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作。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和义务，利用自身专

业优势，认真监督和指导公司的内外部审计工作，持续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内控，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8日